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1-060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4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丰，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丰先生，1977年出生，企业管理专业博士。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市有线网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和君咨询董事长、和君商学院副院长以及资深合伙人。

（二）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采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 8 号楼 E102 室

(三) 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59）。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期间（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30）。

(三) 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

(但不限于):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 8 号楼 A403-1 室

收件人:王臆凯、管曼曼

邮编: 100094

联系电话: 010-62436838

传真: 010-6243663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丰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漏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